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宁栖地名复〔2026〕4号

关于“兴康路”地名命名的批复

新港管办：

《关于“兴康路”地名命名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道路命名的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兴康路（Xīngkāng Lù）：位于燕子矶街道，南北走向，北起新港大道，南止规划道路，道路全长284.9米，宽18米，沥青路面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批复地名各类标志的设置工作。
此复。

附件：道路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

道路位置示意图

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3日印发